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繢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及遵照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1樓11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龔卿禮先生及李廣玉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杰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